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新武、夏泽林：本院执行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杨新武、夏泽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(单位)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皖0111执4569号执行裁定书、询价结果告知书(评估报告)、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：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新武、夏泽林名下所有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万振逍遥苑四期6幢306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合包150004082号)的房产。二、被执行人杨新武、夏泽林名下所有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万振逍遥苑四期6幢306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合包150004082号)的房产询价(评估)结果为1732922.38元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6月11日)

